

第九节 老龄工作

1987年10月成立乐平县老龄问题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,核定人员编制4名,1994年初更名为乐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(简称老龄委),由组织、民政、劳动人事、卫生、计划等几家组成,受市委、市政府双重领导。1997年,全市27个乡镇成立老龄工作领导小组、48个市直单位建立老龄委,384个村委会建立老年人协会,老龄工作机构覆盖全市。

市老龄委成立之后,1992年组织动员1123个人集资174万元(不含财政资助50万元),于1993年6月1日动工兴建市老年人活动中心,1994年重阳节竣工。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3610平方米,命名为“重阳楼”。1995年又向社会集资35万元在登高山铺设水泥路面,建造凉亭、栏杆、坐凳,平整活动场地,建成了登高山晨练场。

199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颁布后,市老龄委的工作重点转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弘扬中华民族尊老、敬老、助老传统美德上来,针对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实际,经过调查研究,反复征询意见,制定《关于规范家庭养老的意见》。这个意见经《中华老年报》报道后,湖北、湖南、山东、浙江等省一些市县来信索取该文件作为参考。

1998年为弘扬尊老敬老之风,在全市开展“三奖”评选活动。全市共评选出“敬老好儿女金榜奖”54名、“老有所为奉献奖”33名、“重视老龄工作功勋奖”25名,并于翌年4月17日召开了全市“三奖”表彰会。1998年市政府批准,向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《社会敬老优待证》,至2000年底已颁发《优待证》2700余个。

2000年开展“一对一”百户扶助特困老人活动。全市106个单位挂钩扶助113户特困老人户,每户得到现金500元和部分衣物食物,解决了特困老人户的实际困难,社会效应较好。

2000年在全市开展评选模范金婚夫妇活动,全市共评出模范金婚夫妇62对(农村42对,市区20对)。在全市“老人节”庆祝大会上,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亲自给他们颁发证书,佩戴大红花。

第二章 社会福利

第一节 灾民救济

乐平常遇洪、涝、旱、风、虫等自然灾害,1985~2000年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的重大自然灾害就发生过5次。全市建立完善了救灾工作分级管理、救灾经费分级负担等制度。每次发生灾情,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都深入第一线指挥救灾,市民政局全力以赴快速核查灾情,并通过社会救济、生产自救、群众互助等形式,迅速开展救灾救济,帮助灾民度过难关,从未发生过因救灾救济不力而出现非正常现象。

1993年7月上旬,发生特大洪涝灾害,直接经济损失2.96亿元。全市为灾民发放大米21.5吨,面粉21.4吨,救灾款91.3万元,棉絮500床。1995年6月份,发生特大洪涝灾害,冲毁房屋2430间,受灾农作物54.2万亩,直接经济损失5.76亿元。灾后,下拨救灾粮60万公